

深 圳 市 律 师 协 会

致 香港律师会

发件人：深圳市律师协会

收件人 卢颖筠小姐

传真日期 2004 年 2 月 13 日

传真号码 852 28450387

传真页数 3P (包括此页在内)

如果你没有收到全部传真页数，请拨打电话 (0755) 25595652 与发件人赵蓓联系。

关于举办“物权法”讲座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经深圳市律师协会民事法律业务委员会联系，邀请中国社会科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民法学专家梁慧星教授前来深圳讲学，现将有关讲座的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讲座时间：

2004年2月22日（星期天）全天。

上午：8:30~11:30 下午 2:30~5:30

二、讲座地点：

深圳金盾影剧院（深南中路岗厦汽车站）。

三、讲座主题

物权法讲座

四、参加人员

全市注册执业律师

请各律师事务所认真组织律师准时参加讲座，并带上《执业律师继续教育登录册》以备登录。

由于场地停车场车位有限，希望各位律师尽可能集体乘车或乘公交车前往。

联系人：赵蓓

电 话：25595652

Email: szlx@szlawyers.com

深圳市律师协会

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一日